

证券代码：603661

证券简称：恒林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107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小英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）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2、截至我们提出本意见时止，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

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3、公司全体监事承诺《恒林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的《恒林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恒林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9,067,031股为基数,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.20元(含税),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,128,262.32元(含税),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8.06%。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,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恒林股份未来三年(2023年-2025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,该预案充分综合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、经营计划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的《恒林股份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拟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2,389万元的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恒林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恒林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（ESG）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恒林股份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（ESG）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因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2、截至我们提出本意见时止，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3、公司全体监事承诺《恒林股份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恒林股份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